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尤祥银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806,3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龚礼兵、徐晓因工作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75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尤祥银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052,000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